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43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2014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58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084.16万元,同比大幅下降145.72%,其中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1,112.29万元,同时预计2015年1-6月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200万元。请说明:(1)珍珠、饰品和保健品等主要产品的国内外销售情况,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说明:
1.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珍珠、饰品和保健品,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的内外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销	外销	合计	内销	外销	合计
珍珠	1,825.80	11,038.54	12,864.34	7,499.08	18,166.46	25,675.53
饰品	3,356.19	36.80	3,393.00	2,217.76	167.98	2,385.74
保健品	1,660.94	1,660.94	3,321.88	991.29	991.29	1,982.58
合计	4,232.93	11,075.34	15,308.27	10,612.23	18,336.44	28,948.67

公司珍珠产品以半成品珍珠串的发出口为主,珍珠饰品主要在国内外市场进行品牌零售,保健品则全部在国内市场销售。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总额为11,075.34万元,同比下降39.60%,主要系珍珠产品的内销收入下降所致;内销收入总额为6,236.93万元,同比下降41.23%,主要系珍珠产品的国内批发业务下滑所致。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31.06万元,同比下降38.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16万元,同比下降145.72%,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从产品类别看,珍珠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4.31%,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年度珍珠产品销售收入为12,864.34万元,同比下降49.70%;饰品销售收入为3,386.99万元,同比增长42.21%;保健品销售收入为1,060.94万元,同比增长7.02%。因此,珍珠产品营业收入下降是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珍珠产品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主要受累于国内外珍珠市场需求持续萎靡不振,导致珠宝饰品珍珠产品采购所致。由于珍珠产品属于非生活必需品,在当前较为复杂的经济形势下,珍珠行业受到冲击比其他行业更大,这使得公司珍珠产品的内销收入均出现持续下降,根据海关总署网站提供的数据,2014年“其他已加工养殖珍珠”(产品编码:7101220,我国淡水珍珠产品的主要类别)商品出口金额达1.15亿美元,同比下降36.46%,公司外销收入的大幅下降与同期珍珠行业出口数据的变化基本一致。

同时,近年来公司的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管理费用居高不下,公司保持正常经营的固定成本难以得到有效缩减,在营业收入不断下滑的情况下,固定成本无法得到有效摊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减弱,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及其可持续性说明
公司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12.29万元,主要来源于处置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处置子公司常德德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859.46万元,占比为77.27%;收到的政府补助收益为116.60万元,占比为10.39%,转让子公司股权收益为一次性收益,政府补助收益主要系政府对子公司研发投入的项目给予的一次性补助或奖励,两者均不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2:“你公司过去三年持续探索线上销售平台的建设。请说明线上销售平台建设的进展,并结合主要产品线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价、销售量、毛利率等,说明线上平台建设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说明: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的建设主要为在国内主要的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截止目前,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有天猫、京东、亚马逊、微店、国美商城、工行易购网、百联网络、邮乐网、酷品兔等,公司2012年至2014年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各类珍珠饰品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613.56	800.20	-23.51%
销售量(万件)	3.95	4.20	-6.19%
平均(元/件)	155.33	190.52	-42.50%
毛利率	39.40%	48.24%	-19.81%

自2011年开始,公司积极探索线上销售模式,2012-2013年度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但2014年开始出现瓶颈,线上渠道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截止目前,线上销售业务规模不大,发展速度也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珍珠产品属于非个性化产品,通过线上渠道难以获得较好的购物体验,线上渠道以销售中低档产品为主,公司高档珍珠产品的价格较高,难以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相应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较低。(2)由于电商销售平台的进入门槛较高,各商家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中低档产品的同质化较高,公司的品牌效应也难以得到体现,使得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不及实体店。

虽然公司的线上平台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但在客户需求及购物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实体店品牌溢价及运营成本也在逐年增加。传统渠道运营模式下同店经营竞争日益激烈,实体店运营成本正在不断加大侵蚀公司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主动降低经营成本,积极借助互联网运营工具提升自身品牌形象,渠道运营更高效,才能在严峻的竞争环境中突显竞争优势。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达7.1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8.72%,且存货周转率同比大幅下降41.59%,但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1)在存货低迷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账面价值是否充分反映了真实价值;(2)结合营运能力、财务状况等指标,说明高存货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及应对措施。”

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近几年来,珍珠行业整体经营形势持续低迷,消费需求不振,并未导致珍珠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走势,这从海关出口数据也可以得到印证。2013年度、2014年度“其他已加工养殖珍珠”(产品编码:7101220,我国淡水珍珠产品的主要类别)海关出口数据统计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比例
重量(KG)	225,418.00	351,040.00	-35.79%
金额(万美元)	11,476.91	18,060.51	-36.46%
单价(元/KG)	509.14	514.51	-1.04%

2014年度出口均价为509.14美元/千克,较上年同期下降1.04%,出口数量为225,418.00千克,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79%。以上数据表明,珍珠行业的低迷主要系终端消费需求减少所致,而产品销售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6.72%,较2013年度下降2.59个百分点,销售毛利率变化较小,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且与珍珠行业出口数据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针对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公司以相同规格存货的可变现价格为基准,扣除继续投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将期末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自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充分警惕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7,086.92万元,同比下降5.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750.42万元,同比减少32.45%。(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6%,实现净利润1,296.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2%(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结合公司1-3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市场预期,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定期报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本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建设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大型企业投资建设,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前述公司。2012-2014年,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公司的收入合计39,854.66万元,占54.91%;来自39,843.77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64%、83.02%和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招投标等“集团客户”子公司的影响,公司客户存在集中于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2-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公司,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数分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化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该领域的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证券代码:0002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4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
7.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15年7月7日。
8.“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醒“通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截止日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至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转股价格(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且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2.赎回对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05

证券代码:0002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4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证券代码:0002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4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